**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

**纪委**

**党委工作部**

榕职院纪〔2018〕7号

关于开展《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党章》）经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于2017年10月24日通过。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也是全体党员应尽的义务和庄严的责任。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增强党性修养，决定在我校广大党员中开展《党章》学习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党的第十九大从继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出发，对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修改，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取得的重大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体现在党章中，实现了党章又一次与时俱进。

各基层党组织要通过开展《党章》学习宣传月活动，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章各项规定落实到党的各项建设上，落实到党员的具体行动上，落实到推动学校科学发展上。

**二、活动时间**

2018年4月1日至4月30日。

**三、活动对象**

学校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

**四、活动内容**

**1.宣传发动。**充分利用网络、宣传栏等平台，开辟专栏，集中介绍《党章》内容，转载和刊登相关理论文章，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校纪委、党工部、宣传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组织学习。**校纪委将《党章》《党章公开课》视频及有关《党章》学习辅导文章进行归集整理并转发给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运用“三会一课”形式，在集中学习的基础上，通过讲党课、自学、讨论交流、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党章活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要围绕学习《党章》主题给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上一次上党课。

**责任单位：校纪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3.专题培训。**校纪委将邀请省委党校李新生教授为学校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做学习《党章》专题辅导报告，帮助大家深刻领会党章修正案的内容和意义，进一步增强党性修养，强化纪律意识，全面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责任单位：校纪委、党工部**

**4.知识测试。**以《党章》为主要内容，采取集中测试和分散测试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学习情况知识考试，以考促学，检验学习成果、巩固学习知识。

**责任单位：校纪委、党工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党章》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参加《党章》学习宣传月活动，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切实做到将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加强对学习宣传月活动的组织领导，把学习党章活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提振精气神、建设福职院、争当排头兵”主题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按照学习宣传月活动的各项安排，切实抓好落实，取得实效。

**（三）做好活动总结。**学习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于2018年5月3日前将学习宣传月活动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含活动方案、照片、宣传报道等）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审核、盖章后报校纪委、党工部。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党委工作部

2018年3月26日

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3月26日印发